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自愿性追加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8年7月24日，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爱护”）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于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山爱护100%股权，详细内容见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2018-080号公告。

二、追加业绩承诺情况

今天公司收到宏氏投资提供的《宏氏投资关于自愿性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为体现宏氏投资对中山爱护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宏氏投资就本次关联交易自愿承诺如下：

（一）中山爱护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170.38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4736.43 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中山爱护 2021 年和/或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宏氏投资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二）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拟聘任的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对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346 号的相关问询核查并发表意见之前，宏氏投资不办理中山爱护的交割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2 日